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中国经济转型：国际规范国内化的视角

康　晓／著

Global Governan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中国经济转型：国际规范国内化的视角

康　晓／著

Global Governan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中国经济转型：国际规范国内化的视角 / 康晓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4.1
ISBN 978-7-5100-7159-1

Ⅰ.①气… Ⅱ.①康… Ⅲ.①气候变化－影响－转型经济－研究－中国 Ⅳ.①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288 号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中国经济转型：国际规范国内化的视角

策划编辑 杨 柳
责任编辑 孔令钢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159-1/D・0079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我的第一本书献给我亲爱的父亲和母亲

内容概要

全球治理没有改变民族国家在当代国际政治中的主体地位，所以全球治理规范不会像玛莎·芬尼莫尔认为的那样一帆风顺地完成从缘起、扩散到内化的生命周期，而是从缘起阶段开始就受到权力因素的强烈影响，并在完成扩散之后因为民族国家利益的冲突而陷入危机，最后进入漫长的改革阶段。因此，全球治理并没有真正带来全球社会，国际社会仍是当代国际共同体的最真实写照。正如赫德利·布尔所言，它以民族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和维持共同体存续的共有观念为纽带，因此民族国家只能在国家利益和国际社会利益的艰难平衡中内化全球治理规范，其中民族国家的自我认知起到了决定作用。这里的关键在于，全球治理规范生命周期具有道德属性与权力属性的内在张力，而民族国家的权力大小也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当这两种权力结合在一起时，全球治理规范的作用就只是为民族国家提供可选择的清单，但是否内化规范的最终决定权却在民族国家手中，这一点在中国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已成为当代国际政治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并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形成了一项基本规范，即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减少人为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一国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内化的衡量标准就是是否真正践行了转变发展方式战略，即将依赖化石能源的传统发展方式转变为低碳经济发展方式。对于国家利益认知的考察也应集中于经济利益，而与此规范直接相关的国际体系则是国际能源体系。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缘起于19世纪初期，以199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生效为标志完成扩散，但也开启了缔约方就如何具体实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激烈争论，因此带来了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生命周期中的危机。经过10年艰苦谈判，以2005年《京都议定书》的正式生效为标志，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终于渡过危机，但2007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份评估报告再次确认了气候变化的人为原因及其巨大危害，从而使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进入到改革阶段，即谈判后《京都议定书》时代“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具体实施问题，其中两大核心障碍就是如何为发达国家设定新的约束性减排指标和发达国家如何履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金与技术的义务，因此博弈仍在继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与此相应，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参与气候变化谈判到199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生效，正面对迅速摆脱贫困的国家需要，因此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就成为此阶段中国的首要利益认知。同时，在刚刚摆脱体系外身份的背景下，中国明确将自己定位为后发国家，即需要尽快融入国际体系以获取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国内发展。在国际能源体系方面，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导致的经济低迷降低了石油需求，因此该阶段世界石油价格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在这三层变量综合作用下，中国在该阶段对全球气候谈判基本处于一种从众状态，主要目的还是借此尽快改变体系外国家身份和争取国际援助。在国内层面，中国虽已开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但这只能视为转变国内发展方式战略的起步。在此情况下中国没有完成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内化。

进入1995—2005年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危机阶段，中国的国家需要已转变为享有更高质量的社会发展水平，因此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成为此阶段的首要利益认知。但转变增长方式不等于转变发展方式，因此中国在该阶段前期虽已实施许多改善经济质量的政策，但在执行中依然将增长速度置于质量之前。然而在该阶段后期，中国在国内发展瓶颈制约下开始真正关注经济增长质量问题，并为之后彻底实施转变国内发展方式战略做好了准备。在这一过程中，中国通过积极应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逐渐形成了负责任大国的自我身份认知，意识到在国力增强的同时应当承担力所能及的国际责任。而该阶段世界石油价格在“9·11”事件后明显走高，这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利益认知和负责任大国的身份认知一起使中国在该阶段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表现出明显的徘徊特征，即在前期犹疑不前，但后期却积极参与。在此背景下，中国在该阶段末期开始初步形成转变发展方式战略，为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做好了准备。

进入2006—2013年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阶段，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位居世界第四，但总量增长背后隐藏的却是一系列发展问题，因此中国在此阶段的国家需要已是切实提高社会发展的整体质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也就成为此时中国的首要利益认知。而伴随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中国开始逐渐认同了新兴国家这一身份定位，其含义就是国力日渐腾升，但同样面临许多发展问题，因此必须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以争取未来国际竞争主动权。同时，该阶段国际能源体系的显著特征是世界石油价格因为2008年金融危机而持续大幅波动。在这三层变量制约下，中国从该阶段末期开始已全面参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并在国内正式形成转变发展方式战略。在此基础上，中国基于日渐增长的经济科技竞争力和传统环境哲学与现实发展成就的道德感召力，有可能为塑造未来的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之，关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国际谈判虽然对于中国具有一定“教育”作用，但只是为中国内化规范提供了可选择的清单，而中国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根本原因还是中国对自身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需要的利益认知。在此基础上，中国有可能对改革中的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进行塑造，此时中国已不再是被国际社会建构的被动学习者，而是能够反过来建构国际社会的规范创造者，这正是中国除巨大经济成就之外为世界做出的另一贡献。

序

全球治理是全球化时代国际政治的重要内容，也是融入国际体系的中国必须尽快参与和学习的重大课题。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持续增多，需要国际社会携手应对，全球治理应运而生。由于全球治理的对象是形形色色的全球性问题，其治理方式和途径各不相同，这使得全球治理研究有别于传统国际问题研究，要求研究者既具备国际问题研究的专业素质，又具备与治理对象相关的专业知识。虽然全球治理体现出人类崇高的道德追求，但在以主权国家为行为主体的无政府世界中，任何所谓超越国家利益的全球性问题，都包含着人类共同利益与各国国家利益间的深刻矛盾。中国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同时，如何既发挥负责任大国的建设性作用，又有效维护自身利益，实现权、责、利的平衡，是研究全球治理的中国学者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源于科学家对人类活动排放温室气体导致全球变暖及其严重危害的发现，气候变化的全球治理已成为当前国际多边领域一项重大议题。尽管面临许多质疑，但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权威研究成果。以此为科学依据，国际社会围绕全球升温控制目标、减少人类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排时间、责任分摊等问题展开激烈博弈。由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就是压缩一国未来发展空间，排放权实质上就成为发展权，涉及各国战略利益，任何一方都不会轻易让步。气候变化的全球治理已进入执行后《京都议定书》的减排承诺期，焦点问题仍然是如何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分摊减排责任。近几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已就绿色气候基金、援助金额、技术转让的具体机制等问题达成初步共识，但关键的资金来源和核心技术转让问题始终没有解决。2011年德班气候大会启动了德班平台，开启了包括所有国家的全球性减排协议谈判进程。2012年多哈气候大会努力使这一进程与之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和《京都议定书》下特设工作组的谈判“三轨合一”，开启一个统一的全球减排公约谈判进程。但目前来看，最核心的问题仍然是如何真正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实现各国的公平发展和共赢。

气候问题本质是发展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只能依靠各国寻找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是如此。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

与七十七国集团密切协调，在全球气候谈判中坚定捍卫自身和发展中国家利益。尽管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总量巨大不代表国家实力的强大。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的中国，需要探索一条兼顾发展与环境的现代化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而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则为中国提供了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外部动力和机遇，这在康晓博士的专著中有详细论述。

在作者看来，中国参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是一个主动学习和内化全球治理规范的过程，可以从外部倒逼中国进行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康晓博士的核心观点是，中国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会受到国际能源体系波动和自身国 家身份认知的影响，但根本上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的需要来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这是对西方学者只强调发展中国家要接受强制性国际规范观点的合理批判。作者认为，由于人类现代化进程始于西方，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问题上，西方发达国家始终以老师自居，强行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各种所谓现代化普世规范，不顾这些国家的自身国情和适应性，最终导致各种现代化问题。西方国家为了在国际体系转型背景下赢得未来国际竞争主动权，又在利用人类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的道德诉求，强行要求发展中国家接受远远超出其发展阶段的温室气体减排指标，否则就利用各种手段施加压力，将它们丑化成违背人类社会发展规范的“不道德者”。针对这一点，康晓博士认为中国只能按照自身国情和发展阶段，自主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在初期，中国因为面临经济高速增长的压力，虽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谈判与执行，但没有在较高程度上内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一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始终是相互独立的平行战略。到2006年以后，伴随资源、能源和环境瓶颈日益严重，中国经济面临着必须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巨大压力。2007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份报告的出炉，使气候变化顿时成为国际政治的焦点议题，而温室气体排放与日俱增的中国也很快成为被关注重点。在此背景下，中国虽然坚定拒绝了国际社会强行设定的减排指标，却根据自身国情设定了自主减排指标，并开始全面实施经济转型战略，希望通过切实提升经济质量，将发展和环保两大战略整合起来，以高质量的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以良好的环境保障可持续发展。中共十八大报告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贵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2013年年会的贺信中也明确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至此，中国已在较高程度上内化了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实现了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与国内经济转型的高度契合。

康晓博士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带出的第一个博士生，之前他在武汉大学受过世界经济和比较政治学的系统训练，因此在国际问题研究中擅长将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结合起来，用整体眼光观察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这正符合今天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变化。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当代世界，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相关性日益紧密。全球治理的出现更是将各国国内治理联系起来，二者相互影响，密不可分。康晓博士的专著强调的另一层含义就是，中国虽然拒绝了国际社会的减排要求，但绝不是逃避国际责任，而是希望通过自身经济转型升级增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实现自身发展和承担国际责任的平衡，真正走出一条和平发展、科学发展道路。这不仅不是逃避国际责任，反而是以极大的勇气和信心，将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结合起来，努力承担相应国际责任的表现。如果中国这一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成功实现经济转型，必然会开辟一条新的现代化道路，从一个全球治理规范的学习者转变为实践者和供给者，为人类长远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在该书末尾，作者从中国天人合一的传统哲学和发展新能源产业的现状出发，具体论述了这种规范供给的可能性，这既是对本书主题的升华，也体现出作者对中国与世界未来关系的理性思考。

裘援平

2013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论……1
第1章　全球治理规范的生命周期与民族国家内化规范的主动性逻辑……33
1.1　全球治理规范的双重属性……34
1.1.1　全球治理规范的道德属性……34
1.1.2　全球治理规范的权力属性……38
1.2　全球治理规范的生命周期……42
1.2.1　全球治理规范的缘起……42
1.2.2　全球治理规范的扩散……46
1.2.3　全球治理规范的危机……48
1.2.4　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51
1.3　国家的人格化……55
1.3.1　国家是有限理性的人……55
1.3.2　国家是国际社会中的人……58
1.4　民族国家内化全球治理规范的主动性逻辑……61
1.4.1　被动模仿阶段……62
1.4.2　徘徊阶段……64
1.4.3　主动模仿阶段……65
1.5　制约全球治理规范国内化的变量组合……66
1.5.1　利益认知是规范内化的自变量……67
1.5.2　自我身份认知是规范内化的中间变量……71
1.5.3　国际体系是规范内化的干预变量……75
小　结……79
第2章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缘起、扩散与中国的被动模仿：
19世纪初—1994……80
2.1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缘起……8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1.1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缘起Ⅰ：19世纪初至20世纪70年代末的科学家倡议……81
2.1.2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缘起Ⅱ：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主导……85
2.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立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扩散……90
2.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立……90
2.2.2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扩散过程的特征……94
2.3 该阶段制约中国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变量组合……98
2.3.1 经济高速增长的利益认知……98
2.3.2 后发国家身份的自我认知……102
2.3.3 相对宽松的国际能源体系……104
2.4 中国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被动模仿……107
2.4.1 中国在学习中参与全球气候谈判……107
2.4.2 中国国内转变发展方式战略的起步……110
小 结……115
第3章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危机与中国的徘徊：1995—2005……116
3.1 《京都议定书》的诞生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危机……117
3.1.1 《京都议定书》的诞生……117
3.1.2 《京都议定书》的主要成就与缺陷……120
3.1.3 《京都议定书》生效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危机的加深……126
3.2 该阶段制约中国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变量组合……131
3.2.1 单纯改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利益认知……131
3.2.2 负责任大国身份的自我认知……135
3.2.3 油价大幅上涨的国际能源体系……138
3.3 中国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徘徊……144
3.3.1 中国参与全球气候谈判态度的转变……144
3.3.2 中国国内转变发展方式战略的初步形成……147
小 结……152

第4章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与中国的主动模仿：2006—2013……154
4.1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55
4.1.1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份评估报告的影响……155
4.1.2 巴厘岛气候大会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59
4.1.3 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62
4.1.4 坎昆气候大会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65
4.1.5 德班气候大会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67
4.1.6 多哈气候大会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改革……171
4.2 该阶段制约中国内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变量组合……172
4.2.1 全面转变发展方式的利益认知……173
4.2.2 新兴国家身份的自我认知……176
4.2.3 油价大幅动荡的国际能源体系……185
4.3 中国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主动模仿……190
4.3.1 中国全面参与和推动气候变化全球治理……190
4.3.2 中国国内转变发展方式战略的正式形成……200
4.4 中国塑造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规范的可能性……210
4.4.1 源于日益增长的强大科技与经济竞争力……210
4.4.2 源于现实成就与传统哲学的道德感召力……215
小 结……219
第5章 结 语……220
5.1 本研究的基本结论……220
5.2 未来的研究方向……227
参考文献……230
后 记……264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全球治理是当代国际政治中的新现象，但仍然植根于以无政府状态为首要原则的国际体系之中，这决定了全球治理规范的复杂性。在詹姆斯•罗森瑙（James N. Rosennau）看来，“治理就是秩序加意愿。全球秩序就是由世界政治不同时期的各种常规协议所构成的”[①]。而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认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寻求的秩序，并不是个人或集团相互关系中所呈现出来的格局或规律性，而是导致某种特定结果的格局，一种旨在实现特定目标或价值的社会生活安排”[②]。可见，秩序实际是一种人为的主观安排，作为实现特定目标或价值的手段，这目标和手段分别就是规范的两种类型。

规范的两种类型划分源于一个古老的政治哲学命题，即人与政治共同体的关系。在早期国家主义者看来，政治生活是一种美德，个人应当天然服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认为“人类是自然趋向城邦生活的动物”，因为“这个完全自足的城邦正该是‘自然所趋向的’至善的社会团体”。[③]近代的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一反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哲学诉求，从理性的自然状态视角论述人与国家的关系，认为自然状态中理性的人之间因为“竞争”、“猜疑”和“荣誉”非常容易产生冲突，因而“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而且“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解决这一困境的办法就是建立强大的国家。[④]之后，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将国家哲学推向顶峰，认为国家就是民族精神的现实，而“民族精神”就是一个民族认识自己和希求

---

① James N. Rosennau,"Governance,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in James N. Rosennau and Ernst Ott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5.

② [英]赫得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页。

④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9页。

自己的神物，把这种“神物”现实化，就是国家。黑格尔想要有一个自己民族的“国家”，这是他一生的政治情结，国家圣洁如同雅典女神，是他追求向往的道德化身。[①]概括起来，国家主义者认为人类理性无法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延续，所以必须有以强力为后盾的制度安排作为规范以明确人们在共同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将此延伸到国际关系中，规范的含义就是各种正式国际机制规定的国家权利与义务，由此减少国家间因为有限理性行为导致的冲突。

与国家主义者相反，自由主义者同样基于个人理性和自然法，却强调社会生活的独立性和自我完善，即使没有国家制度干预也可实现和平秩序。雨果·格劳修斯（Hugo Grotius）的自然法思想是首要代表，其内容包括：“不侵占他人所有；信守承诺；将所侵占的以及可能由侵占所生的利得归还原所有者；补偿由自己的过错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某人罪过施以恰当的惩罚。”[②]“在由人组成的群体内部，只要人与人之间互相履行这五大义务，就将导致所有相关的人无虞侵害，无虞剥夺，安享公平的社会秩序的出现和可信赖的社会交往的开展，并且使人们以符合道德理性的方式共同和平地生活。”[③]约翰·洛克（John Locke）对此进行了更具哲理意味的阐释，认为国家建立之前人类的确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但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不同。在自然状态中，人们依据自然法自我管理，任何人不能随意侵犯别人的权利，而是通过自我约束与他人处于和平状态中，因为“他们所享有的权力并不多于每一个人基于自然对于另一个人可以享有的权力”[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基于理性而不是激情的对和平生活的渴望。古代政治哲学家视激情为专制的来源，但洛克并不反对激情，相反，他视激情为人性中的至上权力，并认为理性只能服务于最有力的和最普遍的欲望并引导它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当事情的这种秩序被理解为并被接受为真正而自然的秩序时，人类的争取自由、和平和富足的斗争才可望获得胜利。”[⑤]布尔继承了格劳修斯和洛克的自由主义思想并进一步完善，认为最普遍意义的社会秩序要实现三条目标：“第一，所有社会都努力保证人类生命在一定程度上免受导致死亡或身体伤害的侵害；第二，所有社会都努力确保信守承诺或履行业已达成的协议；

---

① 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的进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25—126页。

② Grotius,"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in Michael Curtis(ed.), *The Great Political Theories*, Vol.1,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Modern Classics, 1961, p.321.

③ 时殷弘：《国际安全的基本哲理范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179页。

④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页。

⑤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下），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89—590页。

第三，所有社会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财产所有权的稳定性，并且使之免受无休止和无限制的挑战。”[①]在此基础上，国际秩序应当寻求的特定目标首先是维持国家体系和国家社会本身的生存，其次是国家的独立或外部主权，第三是以和平为目标，最后是前述一切社会秩序普遍追求的三条目标。

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关于人与政治共同体关系的探讨是区分两大规范类型的政治哲学渊源。依据自由主义传统，规范应当是一种目标，规定了人们的共同期待，但不需要强制性约束，只需要共有知识的理解便可实现，因为人和国家都是理性的，知道如何控制自己的欲望和激情以维持共同体的存续。而国家主义视角下的规范是一种手段，有明确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以此克服人性的内在弱点，保持共同体的统一与完整。按照伯恩·魏德士（Bernd Rüthers）的划分，作为目标的规范应属于规定特定行为的应然规范，作为手段的规范则是描述物与事件之间现实存在的一般关系的实然规范。[②]应然规范源于社会学，“其存在基于人们的共享和同意，表现为当某人违反规范时产生的尴尬、忧虑、负罪和羞耻感，或者遵守规范的积极情感”[③]。也就是说“规范的本质特征是获得了一种社会合法性，而社会组织的存在与稳定又必须依赖这种合法性”[④]。因此，“当前迅速发展的国际组织实际是作为一种规范存在的，其数量的迅猛增长并非只是因为它们能够满足民族国家的利益需要，而是使民族国家产生了一种有必要参与进去的观念认同”[⑤]。在此基础上，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按照社会学标准将规范定义为行为共同体持有的对适当行为的共同预期。“根据定义，规范涉及行为。它不同于观念，因为观念可以个人所有，而且不一定涉及行为，但规范是共同拥有的，是主体间的，必须涉及行为。”[⑥]由此看来，应然规范实际是关于目标的规定，即“为了什么而应当如何”，如为了获得善必须过城邦生活，但这只是一种道德诉求，如何实现这种目标必须有具体制度安排进

---

① [英]赫得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9—50页。

③ Jon Elster, Social Norm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 No. 4, 1989, pp.99-100.

④ 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 1977, pp.348-349.

⑤ Martha Finnemore,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1996, p.338.

⑥ [美]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行补充，这就是作为手段的实然规范。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的政体研究是实然规范的典型体现，卢梭为实现“永久和平”而设计的“单一的、超国家代议机构”也是如此[①]，而国际关系领域奉行实然规范的代表人物是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他在界定国际机制的定义时将规范视为由权利和义务界定的行为标准。[②]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也从制度主义的视角持类似观点，认为规范包含某些比较清楚的关于其成员合法和非法行为的禁制性内容，并在相对普遍意义上界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③]

可见，作为目标的规范和作为手段的规范实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正如布尔关于实现国际秩序的手段具有明显现实主义倾向一样（政治哲学中的国家主义），这种手段更准确地说应当是一种规则（rule）或制度（institution）。有学者将二者区分为构成性规范和限制性规范，将后者等同于规则、规定、规章等。[④]彼得·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更明确指出规范本质上是主体间的，是“有着特定认同的行为者的适当行为的共同期望”，包括构成性规范和限制性规范两大类，前者表明行为体认同，规定他们的利益，后者则确定合适行为的标准，进而塑造行为体利益，协调其行为。[⑤]尼古拉斯·奥努弗（Nicholas G. Onuf）也看到规范和规则的联系，但认为“所有规则都是规范的”。[⑥]弗雷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V. Kratochwil）也认为“所有的规则都是规范的”，而且“人类行动基本上是由规则支配的”。[⑦]玛莎·芬尼莫尔对两种概念进行了融合，认为规范“是具有给定身份的行为体适当行为的准则。规范是单独的行为准则，而制度强调的是诸多行为准则的组合和汇聚”[⑧]。

在此基础上，本书认为构成性规范是主体间的，基于行为体的共有知识建构而成，规定了行为体的共同期待和行为。限制性规范则表现为具体的制度安排，规定

---

① [挪]托布约尔·克努成：《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何宗强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②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3, p.1.

③ [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苏长和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④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Norm and Action*, 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3, p.4.

⑤ Peter J. Katzenstein(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Press, 1996, p.5.

⑥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51–154.

⑦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Decis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pp.10–11.

⑧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25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